

2024年地理科学学院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 小学教师项目简介及剩余名额分布

该项目的相关政策介绍请查阅《广东省教育厅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20] 2号文）（附件1）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4）。录取为公费定向培养项目的学生，在读期间的课程、毕业证、学位证等与全日制非定向学生完全一致，各项待遇按照（粤教师[2020] 2号文）附件1文件执行。毕业后直接到定向地区教育部门安排的学校任教，不再进行毕业派遣。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文件内容。

2024年我院公费定向生的定向区域及剩余名额分布如下：

序号	地级市	县（市区）	小计（人）
1	梅州市	大埔县	1
2	河源市	连平县	1
		龙川县	1
		紫金县	1
3	揭阳市	惠来县	1
总计（人）	5		